

##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

#### 第八条的说明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1%股权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密封件及密封包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“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”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中所列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型。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产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上市公司有望与标的公司产生优势互补，通过共享研发技术、销售体系和品牌优势，从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、提升持续经

营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>第十八条规定和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第八条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